

汪琬全集
箋校

二

明清別集叢刊

汪琬 著

李聖華 箋校



I214.92
W075

汪琬全集箋校

二



汪琬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214.92
W075

本書

為全國高校古委會資助項目
由全國古籍領導小組資助出版

鈍翁前後類稟卷二十一 文稟九 書四

與歸玄恭書一

昨讀所刻《太僕先生集》，中間頗多牴牾。如『閣』字，考《宋志》『三公黃閣』、《北齊書》『三公府三門，當中開黃閣，設內屏』，皆作『閣』字，此杜詩『黃閣老』三字所自出也。竊謂凡唐宋稱『閣老』、『閣下』者，其字俱從『合』，不從『各』。前明則不然，宮禁有東閣，有文華閣，學士入閣辦事者，有內閣。『閣老』、『閣下』之稱，與前代不同，雖從俗稱『閣』亦可也。今足下於『閣老』不辨，而獨謂『閣下』之『閣』宜從『閣』，其說甚詳，至一百六十餘言，字同義異，未知何據，僕所疑一也。

《書張貞女死事》中有『梳』字改為『梭』字者，竊謂吳人雖富室，不聞以金為梭，若云銅鐵亦金之屬也，梭當以鐵為之，則非一弱女子能折明矣。且攬其織帨之梭，事勢似覺稍緩，至於攬其頭梳，則駸駸相逼，不可不加峻拒矣。蓋金梳恐非櫛具，或是首飾，如近時婦女金掠鬢、搜根簪之類，不妨傳疑。今足下以臆改之，絕無佗本可正，僕所疑二也。

《何氏先塋碑文》元有二篇，常熟本乃何燧為進士時求作者，崑山本則燧為都給事時續求者，篇中故云『碑已具，未立』，又云『并載前語，而銘中黃門』云云，即指其為都給事也。若欲兩篇俱載，則有周

益公刻《廬陵文集》例在；若止載常熟本一篇，亦當照集中《周憲副行狀》，以小字附錄崑山本全文於後。今獨不然，其文則選常熟本，而於銘又載崑山本，一篇之中，首尾不相貫穿，所云『是生黃門』等語，作何著落？不獨太僕有靈，未即首肯，亦恐賢從祖輩胡廬地下，僕所疑三也。

卷中如此疑義甚多，未易枚舉。昔蘇文忠公有慎改竄之戒，僕生平守此，竊謂字句異同，有別本可證；而其義兩通者，則宜注云『一作某』；大相違反者，則宜云『一作某，非是』；雖無別本，而私心不安者，宜云『某疑當作某』。如朱考亭《韓文考異》，便為盡善。非有佗也，貴在前賢遺文不致妄為後生輩所亂，庶使好學深思者紬繹而自得之耳。狂瞽之言，乞賜省覽。

又按：陸少卿師道有《張烈婦詩序》，言婦嫁汪生之子，汪母與羣惡少亂，婦恥之，姑怒，謀令一人強亂婦，婦不從，殺之。予友歸熙甫高其節行，請予作詩云云。詩效《焦仲卿》樂府體，其中有『佻達定相侮，起攫頭上梳。新婦泣且詈，還之意脂韋。梳既汙奴手，豈復可親膚。寸折擿之地，不復顧踟躕』等語。今全首載錢氏《列朝集》，『梳』字非『梭』字（一），此亦一證也，附記之。

【箋】

康熙十一年正月作於里中。按：汪琬以歸莊重刻《震川文集》，頗自改動，致書與辯。歸莊《再荅汪荅文》云：「二月八日，布衣歸某頓首荅文民部先生執事：自正月二十一日，連得二書，甚怪！僕初欲置之不荅，既思古人論道、論文、論事之書，不嫌數四往復，要其辨難，皆相因而發，矛盾相當，針鋒相對，前後不可移易。今執事署第一書曰：『係改前書。』夫有前書，始有僕之荅書，今改之，則荅書反在前矣。於第一條，將其他訛字等語刪去，而添入故明閣臣一

段；於第二條，將僅可謂之盜等語削去，而增入銅鐵一段；札尾大吉云，則盡去之，則僕之因問而荅者，反似所對非所問矣。』據知，汪琬此書即第二書，第一書已佚。又，趙經達《汪堯峰先生年譜》：『先生平素傲謾，自持面折人過，無逆之者，乃玄恭敢攫其鋒，已有慍色。又聞或人言玄恭怒其作書之非者，遂連發二書（連第一書共三書，今《類彙》止有二篇，其佚者當係第二書）。』謂汪琬第二書佚，誤。又，歸莊《荅汪苕文民部書》乃荅汪琬第一書所作，有云：『新刻太僕集，蒙指摘訛謬，感荷、感荷！非先生見愛之至，何以有此。至垂示三條，謹以次具荅。』閣下之當為閣下，弟所據者，以義則《公孫弘傳》、《李琪傳》，以文則宋板韓文耳。……且太僕集題稱上某閣老，文稱閣下，崑山舊刻已然，弟今但仍之，而辨常熟本改為閣下之非，故略疏其所以，固未嘗有更改也。攫校事……竊謂古稱金，非必皆黃金，如金人、金戈、金刀，皆銅也。織帨之梭，質雖用木，而飾以銅，即得稱金梭。因上言織帨，故以為梭字乃合。婦人方織帨，而外人輒攫其梭，意欲何為？安得謂之勢緩，必攫頭上之梳，乃為相逼耶？意義於奸，言盜非其情也。且古之梳有木有象，不聞以金為之；若以梳為簪之類，既無確據，有所未安。至於何氏墓碑，一題二文，去取之間，偶失檢點。今承見教，拜賜多矣，即當增刻一葉，兩篇俱載。但謂從祖輩當拊掌地下，或者未至於此，疏略之罪，實不能辭，然此乃過也。從祖悍然不顧，擅自刪改，則故也。』（《歸玄恭遺著》）又，歸莊刻《震川文集》四十卷，未竟而卒。趙經達《歸玄恭先生年譜》：『（康熙十年）是年春，先生校正已刻及未刻《震川文集》四十卷，邑侯董黃洲正位助刻五卷，無錫縣知縣吳伯成興祚、嘉定縣知縣趙雪嶠昕及葉詒菴方藹等，亦皆相助成其半。……（康熙十二年）仲秋，先生卒。……先生晚年，以《震川文集》四十卷付梓，未成而卒。（《震川文集》歸珩識云：「是集之刻，始於辛亥春王，迄癸丑仲秋，全集已刻十之七，不幸先叔恒軒府君中道捐館，玠室同懸罄，無以卒業，賴董夫子復倡助鳩工，而俾克告成。」）○（案：是集刻成於康熙乙卯，先生卒已二年矣）』

〔歸玄恭〕歸莊，字玄恭，號恒軒，有光曾孫，崑山人。南都亡，傾家結客，志在恢復，崑山之難，歸氏被禍慘烈。遂更鈍翁前後類彙卷二十一 文彙九 書四

名祚明，佯狂於世，與顧炎武並稱歸奇顧怪，詩文著稱於世。鄧之誠《清詩紀事初編》卷一：「世言莊喜罵人。……晚年屏居僧舍，窮愈甚，罵愈烈。」

〔太僕〕歸有光，字熙甫。早以文名著聲東南，嘉靖十九年舉順天鄉試第二，八上公車不售。四十四年成進士，授長興令。遷順德通判，擢南太僕寺丞。隆慶五年卒，年六十六。著有《震川先生集》。事具唐時升代王錫爵作《明太僕寺寺丞歸公墓誌銘》。

【校】

〔一〕『今全首載錢氏《列朝集》』，四庫本改作：「按：「梳」與「韋」、「膚」、「躄」為韻。」「梳」字」前，四庫本添一「是」字。

與歸玄恭書二

昨足下與僕辨太僕刻集誤處，指示甚悉，僕已草草作答。繼而有友人至，傳述一葉生之言，以為足下盛怒。僕聞之，若負芒刺，且慙且悔，思有以自解於足下。

足下自謂失之疏略為過，而謂從祖悍然不顧為故（見來書中）。夫賢從祖塗乙太僕之文，足下亦塗乙太僕之文（此類難以勝舉），而又刪移其兩篇為一篇（《何氏先塋碑文》是也），立說雖不同，而所以塗乙則一也。孰為故，孰為誤，有能辨之者否？孰為悍然，孰為非悍然，又有能辨之者否？竊恐咎繇復生，亦不易聽此訟也，是故願足下無怒也。

使僕之言非，而足下為是，則議論之譁張，學術之紕陋，天下後世必有代足下攻僕者，足下雖不怒可也；使足下是者已什之九矣，而或猶有纖毫之隙，未經塗墍，則僕雖不言，天下後世必有言之者。人主尚不能監謗，足下區區一布衣，豈能盡箝士大夫之口哉！足下雖怒，猶無益也，是故願足下無怒也。

方賢從祖輩下筆之時，度其心必不肯退然自省其悖謬也，必曰如此則詞優，如此則義順，亦如足下所謂不可假借者也（見《與周漢紹》札，中略謂辨析文義，不可假借）。由今觀之，詞果優乎？義果順乎？果當假借乎？不當假借乎？足下可以少鑑矣。足下不肯假借於僕為直，為諒，為多聞，僕所願終身受教者也。若不肯假借太僕之文，而必欲塗乙之，刪移之，以自行其臆，大乖『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』之道，其毋乃失之太敢乎？是故願足下無怒也。

足下於太僕則曾孫也，而刪移塗乙其文；於賢從祖輩族孫也，而醜詆其悍然不顧，則皆以為當。然若僕於足下，一故人耳，既讀新刻，方深訝足下力攻賢從祖之短，而又躬自蹈之，思欲成就足下之美，不得已稍效一言於左右，行止從違，惟命是聽，顧遽詬之曰戇（又見《與周漢紹》札中），斥之曰杜撰，曰取笑（皆見來書中），無任觫觸，盛傳道路之口，何其不恕之甚也。是故願足下無怒也。

太僕之文，天下後世之文，非一人一家所得私而有也。僕私淑太僕有年，寧得臯於足下，不欲得臯於太僕。語曰：『有爭氣者，勿與辨。』新刻中疑義甚多，自今以往，不敢更撻足下之怒，當準考亭《楚辭辨證》、《韓文考異》例，別為一書，孤行於世耳。琬再拜。

【箋】

康熙十一年春作於里中，即與歸莊第三書，參見上箋。按：歸莊《再荅汪荅文》：『且見示三條之中，僕已聽其一，復引咎謝教；其二條之駁者，不過剖析文義，遜辭商榷，執事乃遂以為忤，而橫加詆厲，此何為者？執事誤聽旁人之言，謂僕見前書而怒。僕荅書且千言，皆虛懷平氣，手書不足信，而旁人之言是聽，遂肆其狂詈，此何理乎？執事第二書，謂僕斥之為愆、為杜撰、為取笑，且謂僕以區區一布衣，欲箝士大夫之口，而咆哮觝觸。……僕前書氣和而辭遜，執事顧謂其咆哮觝觸，今則誠不能無觝觸矣。蓋欲使執事知區區布衣亦有不可犯者，毋遂目中無人而槩凌轢之也。』

（《歸玄恭遺著》）

〔歸玄恭〕歸莊，字玄恭，生平見上箋。

與周漢紹書一（一）

別後先撰《詩集考異》已就，謹將稟本送去。前賢之文，固有嬉笑甚於怒罵者，元非以嫚罵為極則也。僕前札云《全集》疑義甚多，本欲彼觸類以長耳。彼初不信，今《詩集》僅四十卷中之一，而所疑如此，其佗殆可見矣。足下試觀之，此不獨鍼砭歸氏也，亦足為後進不知而妄改之戒。觀竟，幸即以此本致彼。昔柳子厚作《非國語》，而後人遂有《非非國語》者；王充作《刺孟》，而最後又有《刺刺孟》者。儻此考不無紕繆，不妨任彼糾正。問學何窮，不有益於彼，必有益於僕也，但不須極罵耳，蓋罵即似理屈詞窮故也。況僕所力爭者，何人之文？彼縱不為僕地，獨不當少為渠家太僕地邪？知之。

【箋】

康熙十一年作於里中，參見《與歸玄莊書》箋。按：時已撰成《歸詩考異》一卷。趙經達《汪堯峰先生年譜》：『二月八日，玄恭荅書……先生語塞，然心不能平，因取向日所著《歸文全集考異》為《歸文辯誣錄》三卷，後以刊刻艱辛，止以《歸詩考異》行世焉。』歸莊《與周漢紹》：『僕與茗文令師，初本虛心請教，兩次相對，見其矜己傲物之狀，以為習氣如此，不以為怪；即其第一書辭極亢厲，而僕猶忍之，仍虛懷聽納；及其連貽第二、第三書，詬厲彌甚，不可復耐，始有二月八日之荅書。……僕之《考異駁》已成，但半是據狀所書，草稟模糊，方令小壻膽出，孝章舍親家見而力阻之，謂頃之鈔錄《考異》，本自留覽，今據此以駁，則鈔之者為佐鬪矣。因匿其稟。』（《歸玄恭遺著》）

【校】

〔一〕林刻本、四庫本未見此篇。

與周漢紹書二〔一〕

僕再託致玄恭手札，力辨改竄《震川集》非是，彼槩置不荅，而輒譚詞詬詈。又聞指摘最後札中『布衣』二字，謂僕簡傲而輕彼，於是訴諸同人，播諸京師士大夫之口，則玄恭亦甚陋矣！僕淺見鄙儒，不能通曉古今，請舉村塾所具諸書，為玄恭述之可乎？

莊子曰：『魏牟，萬乘之公子也。其隱巖穴也，難為於布衣之士。』此布衣配公子言也，見《南華經·讓王》篇。荀卿子曰：『布衣紉履之士誠是，雖窮閭陋屋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』（二）此布衣配

王公言也，見《新書·富國》篇。至於仲尼大聖，且嘗為魯司寇矣，而史遷則曰『孔子布衣傳十餘世』云。遷之行文如此，果傲仲尼而輕之邪？仲尼可作，果艷然見於詞色否邪？僕不審玄恭所訴何詞，士大夫何故一口附和也。由僕言之，布衣之稱不為不尊，不為不重，不為不褒且譽也。僕原書具在，上文借引人主，下文用布衣，比擬正與莊、荀文義略同。以此繆相推奉，使玄恭或踟躕忸怩而不敢當，斯則宜矣，而顧謂簡傲，彼雖甚陋，豈奔走干謁之暇全未寓目諸書乎？《記》有之：『學然後知不足。』彼之所以無然詬詈，至於再四而莫止者，夫孰非不學之故與？竊願玄恭少留意於學也。

抑僕又妄加揣摩，得毋玄恭閒從宦游，亦既授有官秩，而僕忽忘之邪？則僕生稍晚，自世祖章皇帝以來，即從事本朝，為郎官、為小吏於京師，是故祇知本朝官秩而已。若玄恭所歷，誠不能知也。以此臯僕簡傲，又奚道焉？僕知過矣。僕承尊公及孝章先生命，久當杜口，而猶呶呶然者，蓋緣玄恭交游甚廣，其聲燄氣勢皆足以殺僕，不得不不自白於足下，幸足下代為雪之。僕病廢之餘，既鬪閑氣，又欲惜此潑命。放筆一笑。

此稟久弃篋衍，已不敢出示同人。今聞遠近傳某語以為笑，甚至從未見某原書，而酒闌燭跋，輒有增刪字句，借作談資以獻媚者，故復檢此稟付梓。至於《歸文辨誣錄》三卷，當俟異日刻之，以示來世。知我臯我，聽之而已。鈍翁附記。

【箋】

康熙十一年作於里中，參見上箋。

〔周漢紹〕周旦齡，字漢紹，見前箋。

〔孝章先生〕金俊明，字孝章，吳縣人。人清，弃諸生。工詩能書，善畫墨梅。事具汪琬《金孝章墓誌銘》。

【校】

〔一〕林刻本、四庫本未錄與周漢紹第一書，因題作《與周漢紹書》。

〔二〕《雖窮閭陋屋》，《荀子·富國》篇原文作『則雖在窮閭漏屋』。

荅從弟論師道書

來書第一段：『昨與吾兄論師，言：「古者有人師，有經師。非是，則不得謂之師。」若甚怪乎世之受業而稱師者。夫以舉世庸庸之人，訓詁之不明，句讀之不通，而呶呶然號於人曰師也，師也。以此論斥之，則誠快矣。』

古人之言師也，其詞有重有輕。若從其輕，則三人之中，雖不善者，亦為我師；苟從其重，則《記》固有之：『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』雖孟子亦患『好為人師』矣。僕之說曰：『非經師、人師，不得謂之師。』此從其重者言之也。而足下槩以受業兩言釋之，將所受者，道德之業乎？經術之業乎？抑止於訓詁章句之業乎？使其受道德、經術之業，則何以異於僕之經師、人師之說也？如其訓詁章句而已，是乃今之學究訓蒙者也。二者不同，而足下等而齊之，何胷中貿貿然不別黑白如此哉！

來書第二段：『師之道，不可以不講也。古者民生於三事之如一，父生之，君食之，師教之，隨其

所在，而致死焉。《記》曰：事親，致喪三年；事君，方喪三年；事師，心喪三年。』

足下引經是也，然而心喪之禮，考之於經，惟孔子之門人嘗行之；考之於史，則此禮之廢也千餘年矣，而顧欲驟施諸學究乎？此非獨世之士大夫不能，即足下亦未嘗行也。未嘗行之，而乃為大言以自誣，僕不敢許也。

來書第三段：『吾不知其所謂師者，必其行之修足以訓方型俗，必其經之明足以繼絕表微，若所謂經師、人師者而後謂之師乎？抑其所受業者，皆謂之師也？』

僕聞之：『君子知至學之難易美惡，然後能博喻；能博喻，然後能為師；能為師，然後能為長；能為長，然後能為君。師也者，所以學為君也。』〔一〕古人之重師如此，而行或不修，經或不明乎？古之為士者，莫不漸摩乎先王之禮樂，而習聞仁義之教，未有不修其行者也。行之不修，是不率教也，方移且屏之之不暇，而敢於為人師乎哉？蓋足下所謂受業云云，意者專指訓蒙而言之。故予以恕辭疑其行或不修，而經或不明也。亦知先王之世，無今之訓蒙之師乎？方世之治也，凡為士者，自幼訖長，無日不在於學，而先王則因其才器之所至，而設官以長養成就之。至其所設之官，則又士大夫之賢而有學者，故能使聰明瑰異，傑出不羣之材上之可以為公卿，次之可以備任使者，舉皆出於學之中。其在《詩》曰：『肆成人有德，小子有造。』此之謂也。及其衰也，學校漸廢，士之有志者往往各自求師於四方，而後孔子之門號為最盛，其學者皆心悅而服從之，此就養心喪之禮所由昉也。當此之時，安得有不修於行，不明於經者，而羣天下之士奔走向往其門哉？足下漸染俗學，而不復通知經傳，宜其言之放僻，而不自知也。

來書第四段：『如其必足為經師、人師者而後謂之師，則行修於一鄉，可以為一鄉之師者，於其難也，一鄉之人皆為之致死，於其歿也，一鄉之人皆為之心喪矣；行修於一國，可以為一國之師者，於其難也，一國之人皆為之致死，於其歿也，一國之人皆為之心喪矣。』(二)

此一段文義糾纏，頗難分曉。夫一鄉、一國之人，有賢者，有中材者，有愚不肖者，而又有百工伎藝之眾，不在此列。使其行修於一鄉，則一鄉之賢者友之，中材者師之，愚不肖者望而避之矣，行修於一國亦然。豈有舉一鄉、一國之人，皆為之致死而服心喪者乎？以此闢僕之說，而未達僕之指趣，何其謬也！

來書第五段：『行之修者，莫過於孔子；經之明者，亦莫過於孔子。然其畏於匡也，獨疑顏淵之死。其後卒於魯國，喪三年者，門人之外弗聞焉。則必其受業，而後謂之師也。』

此一段說孔子甚善，然而受業於孔子者，受其道德仁義，與夫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之旨云爾，是固人師、經師之祖也，自有生民以來未有。孔子百世而下，學者莫不宗之，又不當問其受業與否也。嗟乎！孔子之為師，夫亦異乎今人之師矣，而可以下喻學究訓蒙者邪？儼人必於其倫，訓蒙非孔子之倫，雖三尺童子皆知之，而足下不知，何也？孟子曰：『聖人，百世之師也。』《禮》：『凡有國者，各自祭其先聖先師。謂若唐虞之夔、伯夷，周之周公，魯之孔子，此皆非受業者也。足下以為必受業者而後謂之師，則又非矣。』

來書第六段：『韓子云：師未必賢於弟子，弟子未必不如師。聞道有先後，術業有專攻，如斯而已。吾謂其言師也最善。師以受業也，吾所未知，而彼知之，吾則師之；吾所未能，而彼能之，吾則師

之。及其既師之也，則必終身事之。若以其後日之所學遠過於所師之人，而遂不謂之師，然則是孔子無師也。』

退之所謂聞道，未嘗指訓詁句讀以為道也；其所謂術業，未嘗指訓蒙以為術業也。孔子師老聃、邾子，亦豈僕僕焉為之就養而服心喪哉？雖使終身事之，其於禮也，必有少殺者矣。

來書第七段：『曹交願受業於孟子，孟子云：「子歸而求之，有餘師。」則古之受業者皆為師，不惟儒者為然。古者民皆有業，以其所業傳之於人，謂之師。韓子又言之矣，「巫醫、樂師、百工之人」，皆有師是也。』

曹交欲受業於孟子，欲為堯也，欲為舜也，非訓詁之不明，句讀之不習，而就孟子以問難者也。僕視為師者甚重，而足下輕予人以師之名，無怪乎邴翁野叟皆儼然據皋比之坐，而自附於孔、孟也。善哉！歐陽氏之言曰：「後世師法廢壞，而今世無師。」世無師，學者宜師經。歐之與韓，文相若也，行相仿也。足下引韓之說，以張學究之幟，則僕請得引歐之說，拔其幟而擯之，不亦可乎！

來書第八段：『古者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。《內則》：「十年出就外傳」，「學幼儀」。則是小學亦有師也。《學記》曰：「古之教者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」其為師也多矣。』

《禮》之《外傳》，如《周官》《樂師》之屬是也。《樂師》章曰：『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。』鄭氏引《內則》云云，塾、庠、序、學之師，則大夫、士是也。孔氏引《書傳說》曰：『大夫七十致仕，退老而歸其鄉里。大夫為父師，士為少師。』〔三〕此皆先王所設之官，使得出其學行，以教育國中之俊秀，非今之學究訓蒙者比也。且引經不可以武斷，足下盍詳求其首尾而紬繹之？《學記》《國有學》之下其詞曰

『比年人學』云云，繼之曰：『九年知類通達，強立而不反，謂之大成。然後足以化民易俗。』〔四〕夫學至於『化民易俗』，則受師之益夥矣。信乎為之師者，未有不修於行，不明於經者也。而足下乃比之學究，此僕所未喻也。

來書第九段：『安能盡得若經師者、若人師者而師之哉？』

甚矣！足下之固陋也。由足下言之，則是謂天下無經明行修者也。士不可蓋，今足下乘舟駕車，南不踰浙，北不及淮，耳目見聞不出四五百里，而敢輕量天下之士哉？僕宦游十五年矣，其有經學修明者得二人焉，曰顧子寧人、李子天生，其內行醇備者得二人焉，曰魏子環極、梁子曰緝。此四君子者，皆與僕為友。僕老矣，雖不能師之，固所為欣然執鞭者也。惜乎足下未之一見耳！如足下者，辟諸莊生所謂『埴井之鼃』，得毋為識者所笑乎？

來書第十段：『弟嘗與吾兄辨難，或繫一事一物，或繫一家一鄉，所關者小，不足深論。若夫師道之重，則關乎天下萬世，恐世之學於人者，皆不以其師為師，不容默默已也。』

師必有道。其道不立久矣，足下曰『關乎天下萬世』，不可不講也，僕亦曰是誠不可不講也。足下方為人師，而顧謂凡為師者，不必經之明而行之修，其毋乃謙詞與？抑誠歉然不足於此也？夫鳥獸猶愛其毛羽，足下而誠有所不足，僕願自今以往，日夜勉強學問，益增累其所未修，而講求其所未明。雖前者或不能無媿，而繼是亦可以據皋比而不忝矣，又何必肆其呶呶之口，曲為此辨也！『君子無易由言』，願足下慎之。

【箋】

按：順治十五年，汪琬入京補官。據『僕宦游十五年矣』，此文作於康熙十一年前後。書中所云從弟，未詳何人。

〔顧寧人〕顧炎武，原名繼紳，更名絳，字忠清，崑山人。南都立，慕王炎午之為人，改名炎武，字寧人，號亭林。結交豪傑，以圖恢復。歷游燕齊、秦晉之地。清廷屢徵召，不應。康熙二十一年卒，年七十。博學通古，尤長於經史。著有《亭林詩文集》、《筆域志》、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等數十種。事具張穆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。

〔李天生〕李因篤，字子德，一字天生，富平人。年十一為邑諸生，丁明季之亂，遂謝去，肆力古文辭，研討經史。召試博學鴻詞，授檢討，未兩月即疏乞終養。著有《受祺堂文集》十五卷、《詩集》三十四卷、《廣韻正》四卷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云：『閻若璩作《潛邱劄記》，則云杜造故事，莫過於李天生。然所謂杜造故事者，今不可考，則姑存其說矣。』

〔魏環極〕魏象樞，字環極，見前箋。

〔梁曰緝〕梁熙，字曰緝，見前箋。

【校】

〔一〕『君子知至學之難易美惡』，《禮記·學記》原文作『君子知至學之難易，而知其美惡』。『師也者』前，《學記》原有一『故』字。

〔二〕『其必』，類藁本作『必其』，此據林刻本、四庫本改。

〔三〕『退老而歸其鄉里』，《書傳說》原文作『而退老歸其鄉里』。

〔四〕『然後足以』前，《學記》原有一『夫』字。